

附表新北市政府社會局及新北市各區公所執行身心障礙者  
權益保障法及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發給辦法權限劃分事  
項規定：

法規條文	本府權限事項	劃分機關
第 4 條	核定停發生活補助費、重新核發生活補助費	新北市各區公所
第 5 條	受理生活補助申請	
第 6 條	查調申請資格等所需資料，以及審核認定	
第 9 條	受理申復	
第 10 條	重新調查補助資格	